

开发商称抽奖环节有作弊嫌疑 业主抽中88万元却领不到奖金

□记者 张寅

新楼盘交付，开发商举办了一场大型抽奖活动，特等奖是88万元现金。幸运最终降临到业主邵先生头上，他连续抽中了6个红球，不过事后却无法向开发商领取奖金。开发商的解释是：这个特等奖抽奖环节有猫腻，已初步掌握证据，暂不给中奖人兑现奖金。

业主：我的运气好，抽中6个红球

据邵先生描述，5月6日，他在余姚城区姚江公馆的售楼中心买了一套128平方米的房子。

当天，他和姚江公馆的开发商浙江舜泉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购房合同，并且拿到钥匙，完成了交房手续。事后，售楼中心工作人员给了他一张抽奖券，参加开发商答谢业主举办的抽奖活动。

当天上午10点多，他幸运地抽中了88万元特等奖。不过，他并没有在现场从开发商那里领到这笔奖金。开发商与他约定这个奖5月20日左右兑现。

5月20日，邵先生去姚江公馆售楼处找开发商，工作人员表示领导不在。邵先生觉得开发商有逃避

的嫌疑，不愿兑现大奖。

邵先生向媒体出示了他的抽奖券，这张抽奖券的编号为039，奖券背面的奖项设置栏标明：特等奖88万元、一等奖C级奔驰轿车、二等奖20万元装修基金。奖券特等奖一栏处打了个钩，并有一名开发商负责人的签名。

邵先生说，他运气好，连续抽中了6个红球，这让他自己都有些不敢相信，但没想到却不能兑现，而当天抽中其他奖项的业主都直接把奖品领走了。如果开发商不给他兑现这个大奖，他只能通过司法途径为自己讨回公道。

开发商：抽奖环节有作弊嫌疑

昨天，记者就此采访了浙江舜泉置业有限公司，该公司销售部潘经理对此解释说，5月6日，他们公司举办业主答谢会抽奖活动，在抽奖活动中，邵先生确实连续抽中了6个红球。但公司事后发现抽奖环节有作弊嫌疑。

潘经理说，抽奖活动是公司委派一家活动策划公司举办的。当天参加抽奖活动总共就130组客户，88万元现金特等奖被抽中的概率为1/47749，概率真的非常低。而为了防止“作弊”，他们还在红球上做了暗号。邵先生抽中特等奖后，公司对此进行了调查，现在初步掌握了证据，邵先生抽中大奖作弊的嫌疑非常大。

另外，潘经理还说，根据他们公司的规定，参与抽奖的应该是公司真实的业主，而邵先生虽然5月6日签订了购房合同，但并没有付款，他们公司也没有开具购房发票给邵先生，他们对邵先生是否有资格参加这次抽奖活动还要做评估。

“这个抽奖活动，有公证人员现场公证吗？”记者问道。

潘经理说，这个活动举办的目的是为了大家热闹一下，庆祝交房。所以，抽奖活动并没有邀请公证处公证人员，如果现场有公证，应该不会出现这个情况。针对此事，公司决定暂不给邵先生兑奖，一切等司法鉴定结果。

律师：主办方应提供确切证据

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唐才宗律师分析说，这种抽奖活动的权利是邵先生购房后获得的，他参加抽奖活动是与开发商之间建立一种射幸合同的基础上产生。

开发商怀疑邵先生在抽奖环节使用了欺诈手段，对此主张，他们应提供充分的证据，而不能仅以概率低或者含糊的推测为由进行推托。

另外，邵先生购房后是否缴清房款，这与抽

奖权利没有关系，开发商与邵先生是建立在购房合同基础上，事先没有规定要缴清房款才能抽奖。

唐律师还表示，根据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第十三条：“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不得超过五千元。”如果抽奖活动并非是购房促销，属房产公司对已购房的业主而进行的抽奖，业主在购房之前并不知道有此抽奖活动，则不应适用该条款处理。反之，有关部门可以介入调查开发商举办这个抽奖活动的合法性。

网上卖分不成反被骗 实习期驾驶员驾照被注销

□记者 王思勤 通讯员 王建霞

本报讯 刚拿到驾照的小甘准备把驾照分数卖了赚点外快，却不想被人把分数全骗光了，如果准备驾驶车辆，他就得重新参加驾考。

前天上午8点多，高速交警违法处理窗口前，两个神色紧张年轻人引起了交警的注意。交警立刻上前询问，其中一个年轻人自称姓甘，他说，自己刚拿到驾驶证不久，驾照分数却被人扣光了。

原来，在5月13日晚上，小甘通过QQ群认识了一位网名为“招财进宝”的网友。“招财进宝”告诉小甘，他做的是有偿“销分”生意，驾照3分可以“卖”260元，6分则可“卖”500元。

由于刚工作不久，也没有买车的计划，小甘被“招财进宝”说得心动了。与对方多次电话联系之后，他决定先卖掉6分，还向对方透露了自己的驾驶证号、银行卡号等个人信息。

5月14日上午8点多，“招财进宝”通过网上处理窗口进行操作，根据先前的约定，小甘也把手机上收到的相应验证码告诉了对方。完成违章处理后，小甘等了好几天也没收到汇款消息。再拨打“招财进宝”的手机号，电话已经无法接通了。

意识到情况不对，小甘和朋友到高速交警违法处理窗口询问情况，当得知自己的驾驶证并不是像“计划”那样扣6分而是被扣了12分时，他整个人都懵了：驾驶证还在实习期间，扣满12分就要注销其实习的准驾车型的驾驶资格，若要再取得驾驶证，就得重新进行驾驶证考试。

目前，高速交警已经将情况通报给了地方公安部门，并联合相关部门进行案情侦查，近段时间，交警也会加强对同类事件的查处。

在此，高速交警也提醒广大驾驶员：网上处理违章虽然比较简易，但也相对容易受骗，希望市民长个心眼。此外，网络上所谓“代扣分”只是骗局，驾驶员要保持警惕。

休假回来岗位被顶替 员工辞职获1.5万元补偿

□记者 殷欣欣 通讯员 冯筱

本报讯 员工请假缺岗，回来后发现自己原来的岗位已被人顶替，员工不满而辞职，并要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金。昨天，奉化法院调解了这样一起劳动争议案件，最后用人单位因没有证据证明已向该员工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补偿对方1.5万元。

2006年，金某与一包装公司签订一份劳动合同，约定在纸板车间工作。2013年11月初，金某因身体不适向车间主任打电话请假。而他工作的流水线不能停工，一星期后公司便找了其他员工顶替了金某的岗位。

2013年11月底，金某回到公司，申请要求回到原来的工作岗位。但因原先的工作岗位已有人顶替，公司与金某协商要求其到装卸、钉箱、印刷3个岗位中的任一岗位。而对于公司提供的这些岗位，金某表示不愿意接受，因协商不成，金某便提交了辞职报告。

2014年初，金某向劳动仲裁部门提出申请，要求包装公司按照一年一个月工资的标准，支付其工作8年来共2万元的经济补偿金。仲裁部门仲裁支持该经济补偿金。用人单位对此不服，向奉化法院提起了诉讼。

昨天，奉化法院主持调解了该案。

包装公司表示企业设有事假、病假请假制度，当初金某只是打电话向直接领导请了假，再未办理过任何请假手续，擅自休息了一个月，违反了公司制度。而且公司的流水线不能停工，只能聘请其他人员顶替。金某回来后公司也安排了其他3个岗位任其选择，这3个岗位的工作强度低，工资待遇不比金某原来的岗位低，公司认为其所提供的条件符合劳动合同约定的情形，不需要支付经济补偿金。

主办法官认为，本案中，用人单位安排的其他岗位既没有具体的岗位名称也没有说明具体的福利标准待遇，在庭审中也没有提供任何的证据，证明其所提供的岗位条件与金某原先的岗位条件相同或更加优越。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劳动者可解除合同并主张经济补偿金。

最终，经法官调解，原告包装公司支付给被告金某1.5万元经济补偿金。



看看谁最会当家

昨日下午，鄞州区钟公庙街道紫裕社区和市公交总公司永盛公交，联合开展了“青春靓丽我先行，80、90后大当家”为主题的活动，通过买菜、切菜、配菜的形式评选出最会当家的青年。

活动在钟公庙菜市场内举行，参赛队员5人一组，共分为5组，每组有100元买菜经费，要求在半个小时内买齐采购清单上的所有菜品。既要保证菜品的质量又要经济实惠，这可难倒了平时喜欢在超市买菜的小年轻们。

记者 林诗舟 通讯员 毛敏尔 蒋海波